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998號

原告 戴浚生

戴琨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被告 李冠均

黃鈺鈞

楊嘉泓

王琮文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0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捌萬捌仟元、原告己○○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0分之15，由原告戊○○負擔100分之10，由原告己○○100分之75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，有本院出庭

01 意願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，附此
02 敘明）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4 (一) 訴外人謝易興因細故對原告己○○心生不滿，遂邀集訴外
05 人葉冠成、林祐群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
06 ○及少年王○義、吳○安、蘇○瑜等人一同前往己○○位
07 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住屋（以下簡稱系爭房屋）。
08 葉冠成、林祐群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均知
09 悉在一般不特定公眾均可能行經之公用道路等公共場所，
10 如攜帶刀械、棍棒等兇器在該處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脅
11 迫行為，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危害當地安寧及
12 公共秩序，仍與謝易興、少年王○義、吳○安、蘇○瑜及
13 數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
14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傷害、
15 毀損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攜帶電擊槍、棍棒等兇器，由丙○○
16 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葉冠成、謝易興
17 及少年王○義、吳○安，由林祐群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18 號自小客車搭載甲○○及少年蘇○瑜，由乙○○、丁○○
19 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VF-3955號自小客車搭載
20 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之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晚間
21 10時許，眾人在系爭房屋附近道路會合後，即分持棍棒在
22 該公共場所聚集，葉冠成則先持以電擊槍至系爭房屋查看
23 情況，然為己○○經由監視器鏡頭所察覺，葉冠成遂對至
24 屋外朝其等追趕之己○○以電擊槍射擊飛鏢1發，並因此
25 擊中己○○之左膝，己○○因而心生畏懼便即返回上址住
26 處，並將該屋大門緊閉上鎖以防再度遭受攻擊，未料葉冠
27 成、林祐群、甲○○、謝易興及少年蘇○瑜、王○義、吳
28 ○安等人見狀，遂與其他身分不詳成年男子各持棍棒合力
29 敲毀己○○停放在系爭房屋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
30 客車（以下簡稱系爭車輛），並在強行破門侵入系爭房屋
31 後，隨即徒手或持電擊槍、棍棒等物攻擊圍毆己○○，且
32 同時肆意敲毀該屋窗戶玻璃及屋內家具、電器等物品，致
33 己○○受有外傷性休克、頭部損傷、前額及左眉撕裂傷、

01 雙膝部挫擦傷、雙手擦傷、雙足擦傷、左膝電擊傷等傷害
02 (以下簡稱系爭傷害)，並使系爭車輛之板金、車窗玻
03 璃、前後車燈等處及系爭房屋木門、窗戶玻璃、家具、液
04 晶電視等物品均因此毀損而不堪使用(以下簡稱系爭傷害
05 毀損事件)，足生損害於己○○及系爭房屋所有人即原告
06 戊○○，以此方式妨害當地安寧之公共秩序及社會治安。
07 嗣原告己○○、戊○○不甘受害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
08 上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
09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戴崑樵：醫療費用新臺幣
10 (下同)9,306元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,290,681元、看護
11 費用15,000元、就醫交通費用2,150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
12 元；原告戊○○：財物損失88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
13 元。

14 (二)聲明：

- 15 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588,000元、原告己○○2,81
16 7,13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7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8 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9 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三、被告方面：

21 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則以：我不同意原告的請
22 求，我沒有動手打人，也沒有破壞原告家等語，資為抗
23 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24 (二)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2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
28 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
29 要，若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
30 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
31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故意或過失行為人對於
32 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5條第2項
33 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

01 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
02 者而言。本件原告戊○○、己○○主張前揭被告等人係系
03 爭傷害毀損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
04 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
05 少連偵字第47號起訴書為憑。惟為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
06 丁○○所否認，並以沒有動手打人，也沒有破壞原告家云
07 云置辯；而被告甲○○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抗辯。經
08 查：

- 09 1.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所犯妨害秩序等之
10 刑事案件部分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739號判決判
11 處被告「乙○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
12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…」、113年度簡字第408
13 號判決判處被告「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犯意圖供行使
14 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
15 罪…」在案，有本院前開刑事卷可稽。
- 16 2.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2人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均坦承「開
17 車載人去系爭傷害毀損事件現場」等語（見本院刑事112
18 年度訴字第919號卷第313頁），而被告丙○○則坦承「我
19 開車載他們去，我承認在場助勢」等語（見本院刑事112
20 年度訴字第919號卷第309頁）。又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
21 丙○○3人均係開車搭載系爭傷害毀損事件之行為人至發
22 生系爭傷害毀損事件之駕駛，3人所為縱非系爭傷害毀損
23 事件之直接行為人，亦為其餘共同實施系爭傷害毀損事件
24 行為人之幫助人。是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3人縱
25 未實際動手傷害或破壞系爭車輛及房屋，亦應就其等開車
26 搭載行為人至現場之行為，就系爭傷害毀損事件對原告2
27 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。是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
28 3人以沒有動手打人、破壞房屋云云，據以抗辯無庸就系
29 爭傷害毀損事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不足憑
30 採。
- 31 3.被告甲○○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抗辯，而依其於本院刑
32 事庭審理時已就系爭傷害毀損事件認罪（見本院刑事112
33 年度訴字第919號卷第309頁），自應就系爭傷害毀損事件

01 對原告2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。

02 4.綜上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4
03 人均應就系爭傷害毀損事件對原告2人負共同侵權行為損
04 害賠償責任等語，為可採信。

05 (二)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
06 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
07 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
08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
09 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
10 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
11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
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
13 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4人共同故意不法侵
14 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及財產權，自應對原告2人連帶負侵
15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核列
16 如下：

17 1.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己○○主張因系爭傷害毀損事件支出
18 醫療費用共計9,306乙節，業據提出佳里奇美醫院急診收
19 據為憑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605號卷第39、41
20 頁），核屬有據。

21 2.看護費用部分：原告己○○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而住院
22 5天，雖由親屬看護，但每日應以3,000元計算，其受有看
23 護費15,000元之損害等語。經查：

24 (1)按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，而由親屬看護時，雖無現實
25 看護費之支出，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
26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。

27 (2)參佳里奇美醫院111年6月27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
28 記載：「…入院時間：111年3月31日，加護病房：111
29 年3月31日～111年4月2日，加護病房共3天，病情穩定
30 於111年4月2日轉普通病房，出院時間：111年4月4日，
31 共5天。」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605號卷第37
32 頁），認原告住院5天之生活起居，確須由專人照料看
33 護。

01 (3)本院審酌一般行情，全日看護薪資大約一天2,000元至
02 2,400元之間，是原告己○○請求被告給付5日之看護費
03 用12,000元（計算式：2,400元×5日=12,000元】，核
04 屬有據；至逾該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5 3.就醫交通費用部分：原告己○○主張其自住處往返佳里奇
06 美醫院5次，單趟計程車資215元，共請求計程車資2,150
07 元（計算式：215元×2×5=2,150元）等情，固提出大都會
08 計程車旅程試算表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605號卷第6
09 1頁）為憑。本院審酌依原告己○○所受傷勢應有搭乘計
10 程車前往就醫之必要，而依原告提出之佳里奇美醫院診斷
11 證明書可知，原告己○○係於111年3月31日入院，住院5
12 日後於111年4月4日出院，故只能計算1次往返計程車資，
13 經依上開基準計算後，原告己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計程
14 車資為430元（計算式：215元×2=430元）；逾上開範圍
15 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。

16 4.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原告己○○主張因系爭傷害毀損事件
17 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2,290,681元（含工資312,785元、噴
18 漆費用186,100元、零件費用1,791,796元），固據提出估
19 價單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605號卷第43-57頁）為
20 憑。惟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潘瑞安所有，並非原告己○○所
21 有，有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據，則原告己
22 ○○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系爭車輛因系爭傷害毀損事
23 件遭毀損，受損害者應為車輛所有人即潘瑞安，而非原告
24 己○○。是原告己○○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5 賠償此部分車輛修理費用2,290,681元，核屬無據。

26 5.財物損失部分：原告戊○○主張因被告毀損系爭房屋之
27 門、窗及屋內家具、電器等物品，致受有財物損失共計8
28 8,000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收據及估價單（見本院112年度
29 附民字第1605號卷第85、87頁）為憑，核與本院少年法庭
30 111年度少護字第302號、486號及111年度權護字第39號裁
31 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物品大致相符，故原告戊○○此部分
32 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33 6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

01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
02 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
03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：

04 (1)本院審酌原告己○○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，以及兩造財
05 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所示之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，暨
06 其等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己○○請求被告賠償
07 之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
08 無據。

09 (2)原告戊○○雖主張其因被告所為上揭毀損行為及對其子
10 己○○所為之傷害行為，致精神上受有損害等語，惟慰
11 撫金之請求乃限於原告之人格法益受侵害時，始足當
12 之，本件被告係不法毀損原告戊○○所有之財物，受侵
13 害者係原告戊○○之財產權，並非直接侵害原告戊○○
14 之人格權，則原告戊○○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
15 元，於法不合，核屬無據。

16 7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4人連帶賠償原告戊○○之金額為8
17 8,000元（財物損失）、原告己○○之金額為321,736元
18 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9,306元＋看護費用12,000元＋就醫
19 交通費用430元＋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＝321,736元）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1 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88,000元、原告己○○321,736元，及
22 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4 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5 回。

26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，經審核
27 結果，均不能動搖該基礎，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，自無
28 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9 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訴
30 訟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
31 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該
32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33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
02 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5 法 官 王 獻 楠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李 雅 涵